

# 阻击禽流感 须反思我们的生活方式

H7N9 病毒在我国多地发现,上海从鸡鸭等样品中检出 H7N9,已关闭全部活禽交易区,对商贩和养殖户的损失,政府将给予补偿。杭州从一家农副产品商行销售的活禽中检出 N7H9 病毒,正扑杀存放的所有活禽。(4月6日《西安晚报》)

据世卫组织通报,H7N9 属于新型禽流感病毒,对其认识甚少,尚无疫苗。眼下,H7N9 病毒虽未形成大面积传播,但死亡率较高,危害性不可小觑,浙江一患者从发病到死亡仅7天时间,是否会造成人际间传染?目前也尚无定论,但有一点是清楚的,数名患者都是直接与活禽接触而染病的。

可见这是一种与吃有关的“怪病”,活禽进城大大加剧了 H7N9 病毒传播的概率与风险。有效阻击 H7N9,除加快研制抗病毒疫苗及治疗药品外,还须检讨和改变我们的饮食方式及习惯等。

中国餐饮文化和烹调技术讲究菜的色香味形,所谓味就是追求味道鲜美,活禽现宰杀现烹制,肉质鲜嫩,冷冻后口感要差得多,正因为市民讲究活鸡活鸭的鲜味,农贸市场里宰杀活禽生意兴隆,成为都市饮食文化的热闹

“景观”。但须看到,活禽现宰现吃的餐饮习惯与城市文明与环境要求越走越远。首先,宰杀活禽产生大量污水、粪便等垃圾,污染城市环境,影响城市文明卫生。其次,活禽大量进城,因存放空间狭小,容易染病,更危险的是,活禽携带的许多病毒能直接传染给人。第三,活禽进城也增加了运输成本,抬高了价格。

现代都市人口密集,环境脆弱,污染加重,为流行病的快速传播提供了温床,其中活禽进城也是一种生活污染,客观上将动物

身上的病毒病菌带入城市,祸及人类。近些年因贪图美味而引发的传染病不少,如非典就与贪吃野生动物有关。因此,我们需要改变饮食结构与生活习惯,多吃冻的,少吃活的,千万不能图嘴上的快活、口感的鲜美,而“引狼入室”、引祸上门。

笔者的孩子在欧盟留学、工作,据他讲,欧洲国家超市及农贸市场销售的都是冻肉,没有活禽,这一方面源于老外生活习惯不同,更重要的是出于保护环境,立法禁止活禽进城,这也值得我们借鉴。(尹卫国)

@微评@

@新华网:清明爆出多地墓穴趋紧、墓价水涨船高,而保障性墓地乏人问津。这边抱怨“死不起”,那边低价墓遭冷眼。其实,若真想低调、简朴办丧事并非必选高价墓。厚养薄葬一提再提,却总有人把尽孝和丧葬排场相勾连。高价墓就能弥补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遗憾吗?

@人民观点:公众对碾轧事件的关注,不仅在于事件本身的残酷,对死者的同情,更重要的,还包括对土地征用合法性、相关赔偿合理性的质疑。事件背后有无利益驱动?涉事企业的责任在哪里?民事赔偿可以存而不论,但行政层面,我们应当追问……

## 对瞪眼说瞎话的官员 就应免职

河北沧县张官屯乡小朱庄的地下水变成红色,村民怀疑是附近一家化工厂造成的污染,而沧县环保局局长邓连军却称,该厂排放达标,“红色的水不等于不达标的水。”对此,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水利专家王浩斥其是瞪着眼说瞎话。日前,邓连军已被沧县县委免职。

论文化水平,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学历不低,但在言语上屡屡犯下低级错误呢?其实,问题不只在他们不会说话,而是责任心的严重缺乏。一些干部当官不干事,在岗不在位,业务不精,情况不明,一旦遇事,要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绕道走,要么王顾左右而言他,言不达意,甚至胡言乱语。

一些干部责任心缺失,问题虽然出在干部本人身上,但与日常管理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不无关系。“干与不干一个样,干多干少一个样,干好干坏一样”,能上不能下,仍是不少地方干部管理中长期存在的一大顽症。正因为如此,“干的不如看”,只用权,不尽责,既省事又无忧,自然就成了一些官员的“理性”选择,屡屡发出“雷人”之语,也就不奇怪了。

有职者必须忠于职守、有权者必须秉公用权、有责者必须严格问责,“为官避事平生耻”。每一个领导岗位都是责任席位。对领导干部来说,职、权、责是统一的,有权必有责,不能只当官不履职、不负责。干部责任心的形成,既需要个人深刻的党性修养,更离不开党组织严格的管理监督。要通过绩效考核、业绩公示、群众评议等办法,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,促进和监督干部正确履职、秉公用权、认真负责,否则就容易出现庸官、太平官乃至贪官。

用什么样的人,不用什么样的人,在干部队伍中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。严格问责制,对那些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好、群众不满意的干部,要坚决调整下来。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,突出重用那些敢于负责、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干部,坚决不用那些不讲原则、不负责任、不干实事的干部,真正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。唯有如此,才能使每一个干部不马虎、不推诿、不要滑,在其位、谋其政、履其责,行其责,“雷人”之语也就不会有了土壤。

(据新华网 作者:沈小平)

## 拖儿闯灯

红灯亮了,能不能过马路?幼儿园小朋友张口就答的问题,在成人面前却有不一样的答案。4月1日,汉口一对年轻父母在红灯下拖着儿子过马路,孩子边走边闹,路人看不下去,希望通过媒体正确引导。记者探访几条主干道,发现类似的现象还真不少。

父母硬拖儿子闯红灯,至少暴露出两方面的原因:一是父母缺乏法律意识,二是父母对教育孩子还缺乏认识。但凡对其中一方面有所认识,就不会作出这种害自己害孩子的事。

成人心中没有红灯,虽然也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,但他们毕竟是成人,避难能力也要比孩子强一些。试想,如果孩子心中的红灯被吹熄灭了,以后他们也擅自闯红灯,那该是件多么危险、多么令人担忧的事。再说,如果孩子心中的那盏红灯从小就被大人吹灭了,也跟现在的成人一样,那不仅会增加今后的执法监管成本,未来社会会是什么样子,也很难去想象。

眼下,各地已掀起了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热潮,不少城市还启动了处罚措施。只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,把父母心中的红灯点亮,才能保证他们不至于作出“强行吹灭孩子心中红灯”的傻事。

(文/贺成 图/朱慧卿)



## 员工吃错药遭解聘,未免太冷血

据报道,富士康员工张某军称,因为自己多吃了几颗安眠药而被工友怀疑要自杀,结果被公司以“威胁公司,扰乱正常管理”为由解聘。

曾经被员工自杀风波困扰的富士康,显然对于“自杀”如临大敌,连疑似吃错药的员工也要严

惩不贷,未免太过冷血。

员工张某军是吃错药,还是欲自杀,其实很容易弄清楚。张某军称,自己患失眠症大半年了,经常吃药。医生嘱咐他,药片一天一颗。这个只要核查张某军的相关病历,就能真相大白。那么富士康有没有去认真核实此事?另外,该

员工是如何用自杀威胁公司的,富士康为何语焉不详?

退一万步说,该员工即便真有自杀行为,就该开除他吗?如果员工长期情绪低落,需要靠自杀来解脱,对于这样的员工,不去积极帮助,做好心理疏导,而是雪上加霜,一开了之,这像一个知名企

业该有的作为吗?

在聘用合同还未到期的情况下,随意解聘员工,富士康此举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,应当明察。对此,富士康应尽快向社会回应相关质疑。同时,相关政府部门也不应沉默,而应主动介入调查,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。(据《新京报》 作者:陈先)

## 监督公车私用不能靠媒体曝光

4月5日,《人民日报》曝光了河南杞县供电局公车私用一事。4月6日,开封供电公司发布消息称,系该局党委书记杨建军利用公车接送朋友,确属公车私用。经研究决定:杨建军同志停职作深刻检查,自行承担当天车辆发生一切费用,待进一步查实后作最终处理。(4月6日大河网)

又一个公车私用的官员“倒霉”了。这是顶风违纪的代价。但是,这样处理公车私用的震慑作用到底有多大,理论和实现上都无法估计。但在笔者看来,这样处理公车私用的震慑作用是有限的,不必对这次处理公车私用大喜过望。事实上,杨建军只不过是

少“杨建军”没有被曝光、没有被查处,无法估量。

首先,内部监督失灵。公车私用是个老大难,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。问题在单位“老大”办私事要用公车。杨建军就是单位“老大”——局党委书记。书记要接朋友,局里谁敢监督?局长也许不知道党委书记公车私用,假设知道,也不会大胆监督,一是局长监督党委书记怕搞不好关系;二是局长有时也难免公车私用,局长监督书记等于给自己堵路。纪检组长在书记领导下,不敢监督。普通工作人员更加不敢监督。司机只能唯领导马首是瞻。上级监督往往是事后监督,只起“扑火”“救火”作用。由于内监督失灵,公

车私用无人问津。

其次,媒体监督有限。媒体监督是比较灵敏有力的。但是,一般来说本地媒体不敢监督本地官员的公车私用问题,而外媒体又难以捕捉到公车私用的信息,监督靠碰运气。同时,有的地方只对中央权威媒体监督有所敬畏,对一般性的外地媒体监督往往不予理睬,有的为了地方“形象”,帮忙打马虎眼、捂盖子。有个别地方官员连中央媒体都不放在眼里,遑论外地媒体。媒体监督无法把公车私用一网打尽。

再次,社会监督缺条件。一者,除警车和执法车有特别标志以外,一般性公车没有特殊标志,不能一眼认出汽车的身份,在

高压政策下,有特别标志的车有所收敛。二者,现在公车上户没有特别标志,很难从车牌号码分别孰是公车孰是私车。三者,除了媒体以外,一般人恐怕难以通过“警务通”查询到公车牌照。于是个性化的公车私用摆在网民面前,也无从知道,给监督公车私用带来较大难度。于是监督公车的责任主要落在了媒体身上。

令人焦虑的是,靠媒体监督公车私用的作用有限。即使当下禁止公车私用正处于“高压”状态,但仍然有人无所畏惧,一旦风声过后,恐怕又会反弹。可见,监督公车私用必须下真工夫,否则,又是一种“鼠猫游戏”。

(李冰洁)